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2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9日-201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8,661,3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590,1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71,1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7%；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1,074,5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788,8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8,658,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372,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卢伟东律师、刘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